行政规范性文件拟宣布失效目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清理意见 | 类别 | 序号 | 名称（文号） | 理由 |
| 拟宣布失效 | 县级政府及其办公机构行政规范性文件 | 1 | 《兴山区人民政府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（鹤兴政规【2018】3号） |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冠以暂行、试行的，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得超过2年。 |
| 拟宣布失效 | 县级政府及其办公机构行政规范性文件 | 2 | 《兴山区财务人员管理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鹤兴政规【2018】4号） |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冠以暂行、试行的，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得超过2年。 |
| 拟宣布失效 | 县级政府及其办公机构行政规范性文件 | 3 | 《兴山区2018年低保专项清查工作方案》（鹤兴政办规【2018】1号） | 任务已完成、不需要继续存续。 |